**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个人）**

**创业贷款 政府贴息**

**扶持创业 促进就业**

**申请人姓名：**

**经营实体名称：**

**经 营 地 址：**

**所属镇（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须提供的材料**

一、申请人：

1、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

2、有效户口本（含首页）或居住证（陵水）；

3、人员类别证明；

4、（工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5、近期1寸照片两张；

6、婚姻状况证明（未婚不提供）。

二、申请人配偶：

1、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

三、反担保人：

1、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企业员工另提供劳动合同、1年以上工资流水清单、自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注：以上所有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两份，并提供原件验看。**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陵黎路2号

电话：83313830

**贷款申请人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  **款 申**  **请**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年 龄 |  | 婚姻状况 | |  | | |  |
| 联系电话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家族住址 |  | | | | | | |
| 人员类别 |  | | | | | | |
| 申请金额 | 万元（大写： 万元） | | | | | | |
| **配**  **偶** |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声明：  本人知晓且同意爱人 申请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并共同承提债务。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种植  养殖 场地  情况 | **使用场地承诺书**  本人于 区 镇 村从事 经营，面积 ，场地费用 ，使用期限 年 月- 年 月。  本人承诺该场地确为本人创业经营、合法使用，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所造成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担保（第三方自然人）**  反担保人 |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月 收 入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在 职 证 明**  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兹有 同志（身份证号码： ），目前在本单位担任 职务，身份为 （1、公务员编制；2.事业编制；3.工勤编制；4.企业员工）。    特此证明  单位联系人： （单位盖章）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抵（质）押** | 抵（质）押所有人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财产人有人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抵（质）押物证号 | |  | | | | | |
| **第 三 方 机 构** | 第三方机构 | |  | | | | | |
| 经营项目（范围）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反担保方式（三选一）**

**贷款申请人（借款人）承诺书**

**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本人 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大写），期限 年，并已落实反担保为。

本人声明：在本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和审批过程中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填写的内容均属真实、有效、合法，如有隐瞒或虚构，本人将承担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

**本人在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后，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纳税；

2、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约定义务。接受担保中心的贷后管理和服务；

3、将贷款资金投入到本申请项目的发展经营，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背，经力银行及担保中心可要求本人立即还款；

4、如贷款出现逾期，或出现关门、停产、停业、转让、变更经营地址未及时告知等造成贷款风险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条款：（1）出售个人资产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并且担保中心有权要求本人立即还款；（2）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放弃诉权；（3）返还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为本笔贷款所贴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4）承担经办银行及担保中心为实现债权，回收贷款本息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贷款申请人（借款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方自然人反担保承诺书**

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本人 自愿为贷款申请人（借款人） 提供 万元（大写）创业担保借款的不可撤销之反担保。

**并作以下承诺：**

1、对本承诺书内容已充分理解，明确本人作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的反担保人应负的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保证对借款人的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3、保证范围内，如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承诺以本人全部资产不可抗辩地承担还清经办银行或担保中心贷款担保项下的本息义务（包括返还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为本笔贷款所贴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承担经办银行及担保中心为实现债权，回收贷款本息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4、若因本人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造成贷款风险的，本人同意补充其他担保方式或代借人提前还款）。

5、本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的附件，等同于正式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担保法）规定执行。

**反担保人签名： 年 月 日**

**抵（质）押物所有权人承诺书**

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本人 自愿以抵（质）押物 为贷款申请人（借款人） 提供 万元（大写）贷款的不可撤销之反担保。

**并作以下承诺：**

1、对本承诺书内容已充分理解，承担反担保责任，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保证对借款人的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3、保证范围内，如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承诺以上述抵（质）押物不可抗辩地承担还清经办银行或担保中心贷款担保项下的本息义务、愿意由担保中心或经办银行处置抵（质）押物，所获得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为本笔贷款所贴利息及回收贷款本息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4、如上述抵（质）押物为房产，本人承诺此房产非本人唯一住所，本人的另一住所位于 ，此抵押权的实现并不影响本人在另一住处的居住。

5、本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的附件，等同于正式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担保法）规定执行。

**抵（质）押物所有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方反担保机构承诺书**

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本单位 自愿为贷款申请人（借款人） 提供 万元（大写）贷款的不可撤销之反担保。

**并作以下承诺：**

1、对本承诺书内容已充分理解，明确本单位作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的反担保机构应负的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保证对借款人的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3、保证范围内，如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承诺以本单位资产或股东个人资产不可抗辩地承担还清经办银行或担保中心贷款担保项下的本息义务（包括返还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为本笔贷款所贴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关承担经办银行及担保中心为实现债权，回收贷款本息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4、若因本单位经营或其他原因造成贷款风险的，本单位同意补充其他担保方式或代贷款人提前还款。

5、本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的附件，等同于正式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担保法）规定执行。

**第三方反担保机构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材料审核情况**

|  |  |
| --- | --- |
| 审核情况 |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是口 否口  表格信息填写完整 是口 否口  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已核对原件 是口 否口  相关人员面签并加按手印 是口 否口 |
| 受理经办人 |  |
| 受理日期 |  |

**项目实地调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经营项目 |  | 开业时间 |  |
| 场地来源 |  | 营业面积 |  |
| 租 金 |  | 从业人数 |  |
| 营 业 额 |  | 纯 利 润 |  |
| 调查记录 |  | | |
| 被调查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
| 调查意见 |  | | |
| 调查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

**审批意见**

|  |
| --- |
| 经调查核实，该笔创业担保贷款担保申请符合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有关规定，落实反担保措施为 ，经第 次贷审会审批，同意担保贷款 万元（大写），期限 年，按规定额度给予贴息。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此表须填写一式两份

**2、**第1页“贷款申请人基本资料”由贷款申请人及配偶如实填写，配偶须签署“声明”，属种植（养殖）类项目的，须填写和签署《保用场地承诺书》。

**3、**关于第2页的填写要求：

（1）采用“第三方自然人反担保”方式的，填写“反担保人（第三方自然人）”信息栏，由反担保人单位填写“在职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采用“不动产抵押或有价证券质押”方式的，填写“抵（质）押”一栏。

（3）采用“第三方机构反担保”方式的，填写“第三方机构”一栏。

**4、**关于第3、4、5、6页的填写要求。

（1）采用“第三方自然人反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人和反担保人须前往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当场面签第3页“贷款申请人（借款人）承诺书”、第4页“第三方自然人反担保承诺书”；

（2）采用“不动产抵押或有价证券质押”方式的，贷款申请人和抵（质）押物所有权人须前往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当场面签第3页“贷款申请人（借款人）承诺书”和第5页“抵（质）押物所有权人承诺书”。

（3）采用“第三方机构反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人和第三方反担保机构法定代表人须前往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当场面签第3页“贷款申请人（借款人）承诺书”和第6页“第三方反担保机构承诺书”。

**5、**第7、8页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填写。